

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5 号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在年报第 104 页披露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你公司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相应负债的折现率进行了调整，将矿区恢复治理相关负债的折现金额的减少额冲减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进行了调整。2017 年将折现率由 11.11% 调整至 11.19%。”你公司称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 环境治理负债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	713,829,071.18	-35,763,284.40	678,065,786.78
预计负债	390,566,716.33	-35,763,284.40	354,803,431.93
营业成本	1,878,095,563.24	-29,575,210.00	1,848,520,353.24
财务费用	159,164,936.52	-40,170,896.21	118,994,040.31

（1）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才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前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予以审议。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5.8 条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该估计变更被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等相关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会计估计变更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日（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请说明前述会计估计变更生效日期早于董事会审议日是否合规，如否，请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审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2）你公司称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说明公司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原因。请提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相关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3）请具体说明将弃置义务相关的折现率由 11.11% 调整至 11.19% 的依据和合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弃置义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取了哪些具体审计程序，获取了哪些具体审计证据，会计估计变更未经董事会审议就生效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股份购买了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香港”）100% 的股权。其中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承诺：四联香港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344.00 万元、25,323.00 万元、22,985.00 万元和 31,629.00 万元。

（1）报告期末，四联香港总资产占你公司总资产约 71%，是你公司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年报披露“四联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南非帕拉博拉铜矿、磁铁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及销售业务。”

①请说明你公司如何对四联香港及其南非子公司实施控制和有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控制和有效管理相关经营和财务决策、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如何确保募集资金出境后的安全。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②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具备针对四联香港及其南非子公司等大规模海外资产进行审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说明针对四联香港及其南非子公司等海外资产采取了哪些审计程序，获取了哪些审计证据，具体说明例如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盘点、函证、走访、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说明执行境外审计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在境外执行审计工作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长、成本情况等。

(2) 请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提到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其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请说明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否考虑了弃置义务折现率未来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4) 请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具体影响数额；如果不进行前述会计估计变更，标的资产能否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5)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你公司于年报第 8 页披露了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67,002,233.85	69,362,446.48	1,685,996,952.48	1,493,579,5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571.15	-4,947,156.58	174,856,998.86	-25,096,2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962.96	-5,726,412.73	174,355,569.48	-88,281,7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1,099.45	-14,682,703.33	436,432,184.40	812,461,245.79

(1)请说明前述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合计数与 2017 年财务报表对应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请说明仅报告期第三季度盈利的具体原因。

(3)针对年报信息与财务报表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根据《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它信息的信息的责任》的规定执行相关审计工作、获取相关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